

克拉玛依区小区信息化安防系统运 维 服 务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克拉玛依]

甲方：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42 号
联系人：迪力亚尔
联系电话：13309903347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地 址：迎宾路 70 号
联系人：袁丽娜
联系电话：1800990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充分调研、讨论核实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克 拉玛依区政府政务链路租赁协议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宗旨：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 展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最大优惠和各项业务技术服务支持，促进克 拉 玛依区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的不断提高。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小区安防链路租赁协议书

1.2 项目执行地点：克拉玛依区 1.3 项目内容：

本协议授权乙方获得克拉玛依克拉玛依小区安防链路租赁准入资格，具 体链路费用按本协议第四条 1000 元/月/条执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使用链路及维护费用。

2.1.2 甲方使用的链路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自己 使用的或使用后分割的链路转租给第三方。

2.1.3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使用服务，有权对乙方的 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甲方作为乙方的政府单位客户，有权 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客户服务政策。

2.1.4 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需新增、迁移、拆除链路时，应为乙方 提供施工点单位名称、安装地点、链路种类、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1.5 甲方在本协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 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 2.1.6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服务功能的变更和调整。
- 2.1.7 甲方与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网络通信线路及相关通讯服务进行维护，使该网络通信线路能够安全有效运行，以保障用户单位正常工作。
- 2.1.8 乙方对本协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
- 2.2.2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该协议所需通信业务，同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
- 2.2.3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通信链路质量和服务水平符合工信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链路维护应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O20000 相关服务级别要求执行。
- 2.2.4 乙方应采用各种有效方式保证甲方使用链路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按链路巡检计划每个季度向甲方出具本项目所有链路巡检报告一份。
- 2.2.5 乙方将为甲方的扩容及升级提供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
- 2.2.6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系统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保证链路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2.2.7 乙方应负责甲方所有使用链路及链路终端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和保养，链路施工应符合工信部颁布的《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并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链路不中断，链路终端无故障。当链路、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提供备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维护单据。
- 2.2.8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链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故障，乙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报障电话为：18009900122，客服电话为：10000
- 2.2.9 乙方有义务保护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坏。

第三条 链路的开通、调整、退租

- 3.1 链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链路实际开通时间，以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 3.2 甲乙双方要对链路调整时，应提前向对方提出调整链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链路的开通时限同新开链路。
- 3.3 链路退租是指甲方接入用户单位因业务变更不再继续使用链路，乙方终止该链路使用。链路退租时间，以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链路费用标准、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链路费用标准

本协议链路费用标准均以 2025 年克拉玛依区小区信息化安防系统运维服务招标会中标结果为参照，带宽 100M，链路价格 1000 元/月/条。

4.2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9236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包含链路及维护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871320.75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额 52279.25 元（大写：伍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4.3 付费方式

4.3.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四个阶段分别向乙方支付四个阶段的链路及维护使用费（具体支付明细见下表格）。

付款方式：	金额 (元)	付款期限	结算周期
第一次付款	230900	合同签订起，每结算周期结束后，甲方审核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付款	2309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付款	230900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次付款	230900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托收的方式支付使用费。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

5.1 服务承诺

- 5.1.1 乙方保证链路的安装质量、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5.1.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链路使用的终端，产权归乙方。使用过程中终端产品出现的质量、自然老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终端。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乙方先行更换后另行与甲方结算。
- 5.1.3 如遇第三方原因造成链路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故障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并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抢修并恢复链路。

5.2 服务响应时间

5.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市区 12 小时之内修复，较大故障 2 天之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移动办公链路 1 天内修复；超过 2 天仍未修复或未能提供备份链路替代的，按本协议 6.2 条款执行。





5.2.2 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链路开通申请书后,2日内完成该链路开通业务,3日内完成移动办公链路开通业务。逾期按本协议6.4之规定执行。

5.2.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及指定客户经理电话,正常工作日内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限内进行故障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故障处理

5.3.1 乙方应安排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协议故障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故障维护工作。

5.3.2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链路通信中断,乙方负责在故障处理规定的时限内抢修并恢复链路,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

5.4 设备升级服务

5.4.1 合同期内,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乙方在确保设备软硬件的正常运行下,根据业务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应免费对政府核心EPON、GPON设备平台进行升级。

5.4.2 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提出链路点位进行迁移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5.5 培训

5.5.1 合同期内由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移动办公链路使用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约期内,协议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向另外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5.2.1之规定及时排除故障的,按实际故障天数核减当月该点的使用费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每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若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本年度财政预算款未拨付到账前的情况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10%。

6.4 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条款、服务响应时间及甲方的要求时限开通链路,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从应付款项扣除。

6.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行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考核

7.1 考核原则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工作与回访工作相结合,进行百分制评测。根据分值评定服务质量:95—100分为优秀;90—94分为合格;85—89分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协议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约定除外。

8.2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都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有关业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或其中一方应于前述事由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之另外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协议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2025年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2 本协议使用期限届满时,双方若无新的议项或对本协议无异议,可按本协议续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

1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12.3 如甲方新增加链路接入点,可按协议优惠标准执行。

12.4 本协议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协议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负责人: 谢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余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点位附件

序 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地点	车辆道闸系统		出入口 视频监控	网络 视频 存储	链 路 数 量
				道 闸 数 量	抓 拍 相 机			
总数				247	278	456	77	116
1	天山路街道	风华社区	风华新苑小区	2	2	2	1	2
2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永升花园小区	4	4	3	1	1
3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龙凤小区	2	2	2	1	1
4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滨河小区	1	2	2	1	1
5	天山路街道	永红社区	西苑小区	2	2	3	1	1
6	天山路街道	幸福社区	永升花苑小区 35、36 栋	0	0	2	0	1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7	天山路街道	永红社区	福欣花苑小区	0	0	1	0	1
8	天山路街道	永红社区	天阳小区车库	0	2	0	0	1
9	胜利路街道	八一社区	八一小区	4	4	10	1	2
10	胜利路街道	朝阳社区	颐和花园小区	2	2	6	1	1
11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金城花苑小区	0	2	3	1	1
12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汇利高层	3	4	2	1	1
13	胜利路街道	胜利社区	瑞祥花园小区	4	4	3	1	1
14	胜利路街道	托湖社区	托湖小区廉租房	2	2	1	1	1
15	胜利路街道	八一社区	八一小区 71.72.73 栋	0	0	6	0	1
16	银河路街道	芳草家园社区	芳草家园小区	2	2	4	0	1
17	银河路街道	芳草家园社区	嘉和家园小区	2	2	3	1	1

第 8 页共 23 页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道							
18	银河路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晴园小区	2	2	2	1	1
19	银河路街道	风云社区	风云星园霞园小区	2	2	5	1	1
20	银河路街道	红文苑社区	文化小区	3	3	2	1	1
21	银河路街道	佳福社区	佳福家园小区	2	2	1	1	1
22	银河路街道	通讯社区	鸿富小区	1	2	3	1	1
23	银河路街道	苑泉社区	苑泉小区	2	2	3	1	1
24	银河路街道	芳草社区	新安小区	2	2	3	1	1
25	银河路街道	和谐家园	和谐家园小区一期	2	2	2	1	1
26	银河路街道	和谐家园	和谐家园小区二期	2	2	2	1	1
27	银河路街道	通讯社区	通讯高层	2	2	2	1	1

第 9 页共 23 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28	银河路街道	向阳北	向阳北小区	7	10	11	1	1
29	银河路街道	星光社区	星光小区	3	4	6	1	1
30	银河路街道	园林阳光	园林小区	7	7	8	1	1
31	银河路街道	园林阳光	阳光小区	2	2	5	1	1
32	银河路街道	园林阳光	阳光小区北	1	2	1	1	1
33	银河路街道	红文苑社区	文化小区独栋	0	0	1	0	1
34	银河路街道	红文苑社区	红波小区独栋	0	0	1	0	1
35	银河路街道	红文苑社区	北苑小区 6、7、8 栋	0	0	1	0	1
36	银河路街道	乐园社区	乐园小区独栋 (含车库)	4	4	4	0	1
37	银河路街道	向阳北社区	向阳北小区 2 期	0	0	1	0	1
38	迎宾街道	碧水花苑社区	碧水花苑小区	2	2	11	1	1

第 10 页共 23 页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39	迎宾街道	城南社区	城南安居、乐业园小区	4	4	11	1	1
40	迎宾街道	汇福社区	汇福小区	7	8	17	1	1
41	迎宾街道	汇福社区	世纪家园小区	4	4	9	1	1
42	迎宾街道	金色嘉园社区	金色嘉园小区	4	4	8	1	1
43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云水园小区一期	2	2	1	1	1
44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尚品园小区	2	2	4	1	1
45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云水园小区二期	2	2	3	1	1
46	迎宾街道	康泽社区	绿雅佳苑小区	2	2	3	1	1
47	迎宾街道	润福社区	润福小区	3	3	8	1	1
48	迎宾街道	雅典娜社区	雅典娜小区	10	10	17	1	1
49	迎宾街道	泽福社区	今典花苑小区	2	2	1	1	1
50	迎宾街道	泽福社区	泽福小区	4	7	12	1	1
51	昆仑路街道	东彩社区	东彩红枫园、白桦园小区	2	2	4	1	1
52	昆仑路街道	东彩社区	东彩金桂园、银杉园小区	2	2	7	1	1
53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天池东小区	2	2	1	1	1
54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东盛小区	3	4	3	1	1

第 11 页共 23 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55	昆仑路街道	南湖社区	南湖清风园小区	4	4	6	1	1
56	昆仑路街道	南湖社区	南湖清秀清丽园小区	4	4	10	1	1
57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南小区	4	4	3	1	1
58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	7	8	7	1	1
59	昆仑路街道	文明供应社区	供应高层	2	2	1	1	1
60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昆仑花园小区	2	2	1	1	1
61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永安小区	4	4	3	1	1
62	昆仑路街道	东盛社区	东盛小区 1 栋、2 栋	0	0	1	0	1
63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 5 栋	0	0	1	0	1
64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 32 栋	0	0	1	0	1
65	昆仑路街道	天池社区	天池北小区 59	0	2	0	0	1

第 12 页共 23 页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道		栋车库					
66	昆仑路街道	文明供应社区	文明小区 30 栋	0	2	1	0	1
67	昆仑路街道	永安社区	永安小区 26 栋、27 栋	2	2	2	0	1
68	昆仑路街道	昆仑街道	金色年华居家养老	0	0	1	0	1
69	昆仑路街道	昆仑街道办	昆仑街道办	2	2	1	0	1
70	昆仑路街道	平安苑社区	康城平安苑小区	4	4	6	1	1
71	昆仑路街道	如意苑社区	康城如意苑小区	4	4	9	1	1
72	昆仑路街道	如意苑社区	康城御景苑小区	2	2	4	1	1
73	昆仑路街道	吉祥苑社区	康城吉祥苑小区	4	4	12	1	1
74	昆仑路街道	祥和苑社区	康城祥和苑小区	4	4	6	1	1
75	昆仑路街道	祥和苑社区	康城御庭苑小区	2	2	2	1	1

第 13 页共 23 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1	克拉玛依区政府	克区机关事务局	克区政府办公楼	0	0	0	0	0
2	克拉玛依区政府	克区机关事务局	克区档案馆	2	2	0	0	1
4	天山路街道	城西社区	西雁小区一期	2	2	3	1	1
5	天山路街道	城西社区	西雁小区二期	2	2	3	1	1
6	天山路街道	工农社区	工农小区	2	2	2	1	1
7	天山路街道	古北社区	古田北小区	4	4	9	1	1
8	天山路街道	建工社区	建工小区	5	6	5	1	1
9	天山路街道	日和园社区	日和园小区	4	4	7	1	1
10	天山路街道	森香水岸社区	美景园小区	2	2	6	1	1
11	天山路街道	森香水岸社区	丽景园小区	4	4	3	1	1
12	天山路街道	森香水岸社区	观景园小区	2	2	2	1	1

第 14 页共 23 页

合同编号:

XJKLM2500172CGN00



	道							
13	天山路街道	西月潭社区	天地和园小区	4	4	6	1	1
14	天山路街道	西月潭社区	长久和园小区	4	4	8	1	1
15	天山路街道	油建北社区	油建北小区高层	4	4	8	1	1
20	天山路街道	古南社区	古田南 28 栋	0	0	7	0	1
21	天山路街道	天山社区	天山小区 36 栋	0	0	1	0	1
22	天山路街道	天山社区	天山小区 41 栋	0	0	1	0	1
32	胜利路街道	红旗民主社区	民主小区	2	2	1	1	1
33	胜利路街道	红星社区	红星小区	3	4	7	1	1
34	胜利路街道	教育社区	教育小区	2	2	3	0	1
35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3	4	6	1	1

第 15 页共 23 页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36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天成花园小区	2	2	3	0	0
37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天成广场小区	2	2	1	0	0
40	胜利路街道	朝阳社区	朝阳小区 26 栋	0	0	1	0	1
41	胜利路街道	朝阳社区	朝阳小区 29 栋	0	0	1	0	1
42	胜利路街道	东风社区	东风小区 48 栋	0	0	1	0	1
43	胜利路街道	东风社区	东风小区 49 栋	0	0	1	0	0
44	胜利路街道	红旗民主社区	红旗小区 25 栋	0	0	1	0	1
45	胜利路街道	红山社区	红山小区 36 栋	0	0	2	0	1
46	胜利路街道	红星社区	红星小区 16 栋	0	0	4	0	1
47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73 栋	0	0	1	0	0
48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76 栋	0	0	1	0	0



	道							
49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80 栋	0	0	1	0	0
50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74 栋	0	0	1	0	1
51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75 栋	0	0	1	0	1
52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85 栋	0	0	1	0	1
53	胜利路街道	前进社区	前进小区 86 栋	0	0	1	0	1
71	银河路街道	康乐社区	康乐小区	1	2	3	1	1
72	银河路街道	西北向阳南社区	西北小区	2	2	7	1	1
73	银河路街道	西北向阳南社区	向阳南小区	5	8	13	1	1
79	银河路街道	康乐社区	康乐小区 12 栋	0	0	2	0	1
80	银河路街道	西北社区	西北小区 2 栋	0	0	1	0	1





81	银河路街道	西北社区	向阳南小区 29 栋	0	0	2	0	1
112	昆仑路街道	东胜居委会	东胜居委会	1	2	0	0	1
121	古海街道	古海街道	古海街道办	1	2	1	1	1
122	小拐乡	小拐乡政府	小拐乡政府	0	0	2	1	1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



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



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标识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 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



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